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字第49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山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勝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旺泰福股份有限公司等2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481條準用於第三審程序。次按上訴第三審，應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同法第466條之1第1、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08年2月21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；但是並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9萬0600元，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經本院於108年4月16日命其於收受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8年4月19日送達，有裁定書、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69、373頁）。茲上訴人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108年5月10日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在卷可稽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雅玲

法　官　王漢章

法　官　吳燁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瑄瑋